

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路边中路 2-2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鲤环评[2024]表 3 号

(10) 开工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11) 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2) 调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现阶段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2MA323QEB0D001Y。

(14)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年产塑料衣架 800 万件、塑料鞋扣及塑料鞋托等 200 万件、气柱袋 300 吨。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衣架 280 万件、塑料鞋扣及塑料鞋托等 70 万件。目前，现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验收，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衣架 280 万件、塑料鞋扣及塑料鞋托等 70 万件。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

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4年4月完成了《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2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月22日，泉鲤环评[2024]表3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HJ128692311；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2MA323QEB0D001Y。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路边中路 2-2 号，系租赁泉州市鲤城区宏泰钢材加工厂的闲置厂房。项目东侧为泉州格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路边社区，西侧为德荣钢材厂，南侧为泉州市鲤城安盛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现阶段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现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1	年产塑料衣架 800 万件、塑料鞋扣及塑料鞋托等 200 万件、气柱袋 300 吨	年产塑料衣架 280 万件、塑料鞋扣及塑料鞋托等 70 万件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现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共4层，租赁总建筑面积1932m ² 。其中1F作为注塑车间，设有注塑区、拌料区、破碎区、仓库；2F作为装配车间，设有装配区、仓库；3F作为办公室及仓库使用；4F整层作为仓库使用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租赁泉州市鲤城区宏泰钢材加工厂的闲置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共 4 层，租赁建筑面积 1932m ² 。1F 设有注塑区、拌料区、破碎区、仓库；2F 设有装配区、仓库；3F 作为办公室及仓库使用；4F 整层作为仓库使用	无变动
	2#厂房 钢结构厂房共1层，租赁建筑面积1350m ² ，主要作为注塑车间及气柱袋生产车间，设有注塑区、制袋区、仓库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租赁泉州市鲤城区宏泰钢材加工厂的闲置厂房，钢结构厂房共 1 层，租赁建筑面积 1350m ² ，作为仓库使用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 2# 厂房不涉及注塑工

					序及气柱袋生产，仅做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排入南低渠截污管道；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排入南低渠截污管道；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总处理量为30m ³ /d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南低渠截污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量30m ³ /d）处理后，经南低渠截污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①1#厂房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 ②2#厂房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2； ③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密闭箱体进行破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项目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1#厂房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2#厂房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②破碎工序在密闭箱体进行，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在注塑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1#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碎机自带封闭箱体，无粉尘排放口，破碎粉尘均沉降在箱体内后回用，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阶段2#厂房仅做仓库，未设置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气产生。因此，配套的集气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注塑机、破碎机、冲床、拌料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	厂区内采取合理布局，并对注塑机、破碎机、冲床、拌料机等主要设备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并定期检测设备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应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售给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账，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并签订处置协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表 3-3 现阶段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	
1				
2				
3				
4				
5				
6				
7				
8				
9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现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产品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4.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4.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4.23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78 吨，其中职工生活用水 1.1 吨，冷却塔冷却用水 0.68 吨；4.24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2.04 吨，其中职工生活用水 1.3 吨，冷却塔冷却用水 0.74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1.91 吨/天，职工生活用水 1.2 吨/天，冷却塔冷却用水 0.71 吨/天。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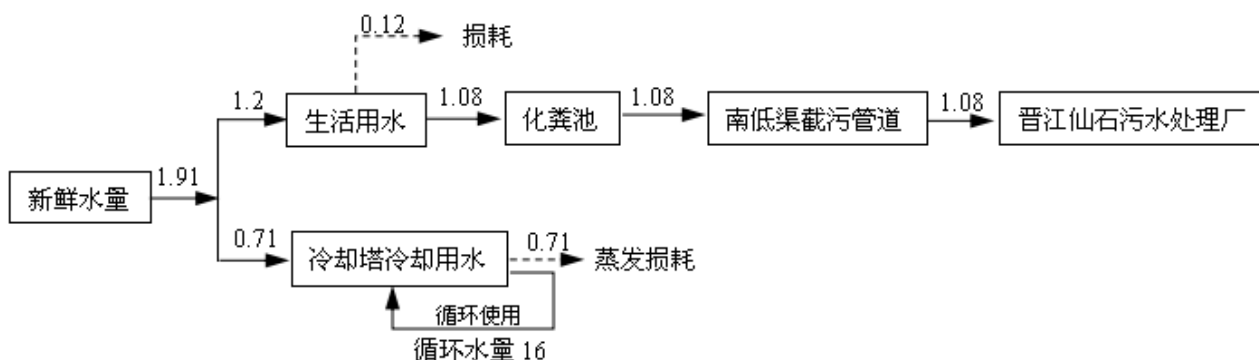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现阶段项目不涉及气柱袋生产，塑料衣架及塑料鞋扣、塑料鞋托等塑料制品验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一致，流程如下：

(1) 塑料鞋扣、塑料鞋托等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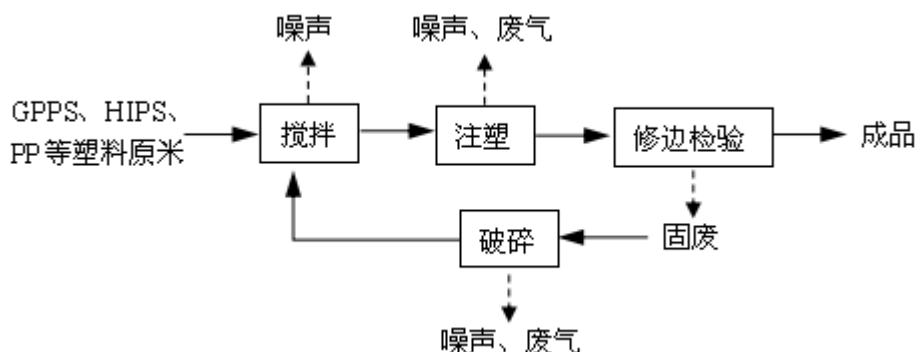


图 3-2 塑料鞋扣、塑料鞋托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产品需求选择 GPPS、HIPS、PP 等塑料原米拌料均匀后加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至各塑料原米的熔胶温度使塑料米熔化呈流动状态（由于不同塑料原米的熔融温度不同，注

塑机温控设置的熔胶温度也不同，其中 GPPS 设置的溶胶温度为 200℃、HIPS 设置的溶胶温度为 210℃、PP 设置的溶胶温度为 200℃），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注入模具型腔，在模具中固化成型，出模后经人工修边检验即为成品。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塑料衣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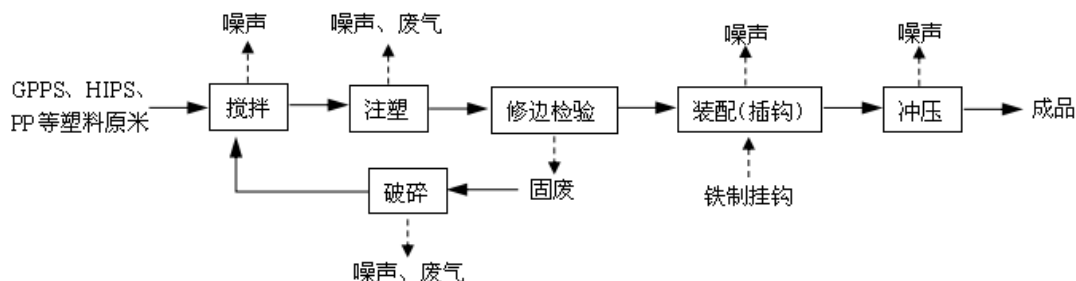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衣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产品需求选择 GPPS、HIPS、PP 等塑料原米拌料均匀后加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至各塑料原米的熔胶温度使塑料米熔化呈流动状态（由于不同塑料原米的熔融温度不同，注塑机温控设置的熔胶温度也不同，其中 GPPS 设置的溶胶温度为 200℃、HIPS 设置的溶胶温度为 210℃、PP 设置的溶胶温度为 200℃），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注入模具型腔，在模具中固化成型，出模后经人工修边检验即为衣架半成品，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的衣架半成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之后将生产好的衣架半成品与铁制挂钩进行装配，该过程主要是将铁制挂钩通过插钩机插入衣架预留的孔眼中；最后用冲压机对装配好的衣架的挂钩进行冲压，防止挂钩脱落，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现阶段项目 2# 厂房未设置注塑工序，因此，2# 厂房注塑工序配套的集气设施及环保设施暂未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衣架 800 万件、塑料鞋扣及塑料鞋托等 200 万件、气柱袋 300 吨	年产塑料衣架 280 万件、塑料鞋扣及塑料鞋托等 70 万件	项目分阶段建设，剩余部分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租赁建筑面积 1350m ² ，主要作为注	租赁泉州市鲤城区宏泰钢材加工厂的闲置厂房，钢结构厂房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 2# 厂房不涉及注

		塑车间及气柱袋生产车间，设有注塑区、制袋区、仓库等	共1层，租赁建筑面积1350m ² ，作为仓库使用	塑工序及气柱袋生产，仅做仓库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①1#厂房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②2#厂房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③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密闭箱体内进行破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在注塑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1#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碎机自带封闭箱体，无粉尘排放口，破碎粉尘均沉降在箱体内后回用，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阶段2#厂房仅做仓库，未设置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气产生。因此，配套的集气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
设备数量	注塑机	20	8	分阶段建设，未购进的设备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立式注塑机	3	0	
	破碎机	6	3	
	拌料机	3	2	
	冲床	7	5	
	缓冲气柱袋制造机	4	0	
	机械式缓冲气柱袋成型机	2	0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项目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判断，现阶段项目2#厂房未设置注塑工序，因此暂未配套集气设施及环保设施，2#厂房仅做仓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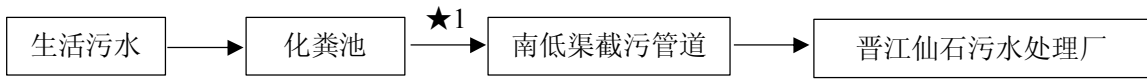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南低渠截污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1。

表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排放	1.08t/d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通过南低渠截污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现阶段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在注塑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1#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破碎机自带封闭箱体，无粉尘排放口，破碎粉尘均沉降在箱体内后回用，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3。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4.1.3 噪声

现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2				
3				
4				
5				

6				
7				

4.1.4 固体废物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a. 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b.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d. 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e.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f. 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g.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现阶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1 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阶段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总处理量为 30m ³ /d	0（依托厂区内原有设施）
2	废气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2
4	噪声	减震、降噪	0.5
5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合计	3
----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现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总处理量为 30m ³ /d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量 30m ³ /d）处理后，经南低渠截污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①1#厂房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 ②2#厂房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2； ③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密闭箱体内进行破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在注塑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1#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破碎机自带封闭箱体，无粉尘排放口，破碎粉尘均沉降在箱体内后回用，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南低渠截污管道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其中 1#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另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 4.9441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494kg/h，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2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 4.8821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928kg/h，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注塑废气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路边社区，距离本项目 10m，在保证

	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目标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经预测，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路边社区声环境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昼间≤60dB(A)）。综上，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	①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③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路边中路 2-2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租赁厂房面积 3282m²，年产塑料衣架 800 万件、塑料鞋扣及塑料鞋托等 200 万件、气柱袋 300 吨。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南低渠截污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486 吨。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项目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1#厂房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2#厂房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②破碎工序在密闭箱体内进行，部分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部分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表 3 标准限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注塑机、破碎机、冲床、拌料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4、项目应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建设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应按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建设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并签订处置协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4493t/a，实行 1.2 倍消减替代，即 0.5392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现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现阶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pH	6-9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 kg/h
	无组织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染物监控点: 8 mg/m ³ ;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2 mg/m ³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
		颗粒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 1 mg/m ³ ;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486 吨/年、VOCs 排放量≤0.4493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表 7-2,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2 天，4 次/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结果评价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6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质控结果

--	--	--	--	--	--

表 8-7 废水空白样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表 8-8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标准偏差 (%)	结果评价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9.2.2 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 无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对项目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A)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8t/d（均为生活污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a，符合批复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 \leq 486 吨。同时根据废气排放口的监测速率，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7。

表 9-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符合性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现阶段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同时本项目已完成对 VOCs 的 1.2 倍消减替代，主要是从鲤城区现有的减排量中调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现阶段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64%、65%。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在 6.6-6.9 之间，其中 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05mg/L、88mg/L，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00mg/L、180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2mg/L、73.6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35mg/L、7.36mg/L。生活污水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浓度可达标。

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南低渠截污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5.10mg/m³、4.9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44kg/h、0.031kg/h。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2.20mg/m³、2.12mg/m³，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89mg/m³、0.86mg/m³；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324mg/m³、0.318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58dB(A)、59dB(A)，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出售给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现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泉州文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江南街道位于泉州市鲤城区西南隅，晋江南岸，东以福厦公路为界，南以晋江市紫帽山为屏，西至南安丰州镇，北与浮桥街道相接壤，是“大泉州”规划江南组团的中心。面积29.7平方千米，辖23个社区居委会，人口4万多人。江南街道是泉州著名侨乡之一，现有华侨、港、澳、台同胞10万多人，侨胞旅居世界27个国家、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江南经济蓬勃发展，跻身全省亿元镇（街道）行列；街道被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评为“福建省50强乡镇”；中心城区的功能日益显现。

江南街道现有企业400多家，形成以汽配、五金机械铸造、日用塑料、手套服装、鞋业、食品加工、树脂工艺和电子高新技术等多种行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注重发展特色农业，逐步建立一个以农业产业为主，观光、旅游、休闲为辅的综合性农业园区。

邮政编码：362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